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
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85000100158100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解释权.....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5
1. 评标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4.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经由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资金核定表”（资金核定表编号：0）已经财政审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现已落实。现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站南路北，站东路西 招标类型：工程 所属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2)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占地面积 4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广场、地库、公交停车场、出租车停车场、配套辅助用房、道路等。（含地方涉铁配套工程） 建筑面积：3900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50000.0 万元

(3)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6 年 01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是否网上支付	是否网上投标	工期(天)
E3205850001001581002001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	33805.0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	信誉良好	是	是	522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允许申请标段数：1

5.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可选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总面积30185.02m², 坑内普遍区域筏板底开挖深度约6.4m, 贴边承台梁开挖深度约为6.7m, 贴边承台开挖深度约为7.1m, 贴边集水坑深度8.2m~9.7m。(如有不一致处, 以此为准), 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基坑深度5米(含)以上及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质量为合格, 时效为2020年12月1日及以后竣工的项目, 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并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 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 资格审查情况表中须选定该业绩链接, 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资格审查情况表中未选定该入库业绩的不予以认可; 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 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 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下表对应时间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下载招标文件起 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止 时间
E3205850001001581002001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	2025年12月19 日 15:00	2026年01月13 日 09:30

(2) 潜在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如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投标文件提交止时 间
E3205850001001581002001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	2026年01月13 日 09:30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如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地点为: 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4栋)。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9. 招标人地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51号淏华国际大厦

联系人: 周工 传真: 电话: 0512-53563998
邮编: 215400 e-mail:

10.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号中银惠龙大厦1幢1808室

联系人: 石莉珍、王恒、王建 传真: 电话: 0512-85555117
邮编: 215021 e-mail: szfhgczx@126.com

1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组组长: 王恒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18344676488 上岗证号:

12.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12-19 至 2026-01-13

13. 备注:

(1) 本项目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非扫描件或复印件)、自2025年9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代表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 向招标人提交身证明材料核验。未准时出席或未携带身证明材料的, 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3)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本工程的技术、工期等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的相关信息，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5)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6)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及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动态核查通报文件为准，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7)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房建类】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等级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8)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9)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少于3家，重发公告。

(11)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2) 本项目代建单位：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 保证金信息：

(1)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2) 开户行及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31120100310511262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6232812000000287095)]

(3) 保证金金额 (元) : **500000.00**

(4) 投标保证金允许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现金;其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1 号淏华国际大厦 22 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 0512-5356399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808 室 联系人：王恒、石莉珍、王建 电话： 0512-85555117 电子邮箱： szfhgczx@126. com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站南路北，站东路西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1. 3. 1	招标范围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招标工程特征	房建： 建筑面积： 30185. 02 平方米 层数： 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结构形式： 框架 跨度： 最大跨度 12 米 市政： 规划一路（支路）东南起现状站南路（次干路），往西北延伸终于现状沪苏通铁路线桥下。红线宽度 33. 0m、30. 75m、27. 5m、43. 6m，设计时速 30km/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路线长度 633.972m。</p> <p>规划二路（支路）东北起现状站东大道（主干路），往西南延伸终于本次同步设计的规划一路（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7m，设计时速 30km/h，路线长度 221.185m。</p> <p>规划三路（支路）东北起现状站东大道（主干路），往西南延伸终于本次同步设计的规划一路（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7m，设计时速 30km/h，路线长度 234.655m。</p> <p>既有沪苏通铁路、沪宁沿江高铁及在建沪渝蓉（北沿江）高铁高架铁路桥下公交停靠站及网约车听单区：1. 公交车停靠站桥下区域涉及在建沪渝蓉高铁太仓站特大桥正线及 3 道~6 道站线（7#~12#桥墩），面积约 8285.46 m²。2. 网约车听单区涉及在建沪渝蓉高铁太仓站特大桥正线及 3 道~6 道站线（21#~26#桥墩）和沪宁沿江高速铁路高铁太仓高架站特大桥正线及 3 道~6 道站线（6#~11#桥墩），面积约 20469.08 m²，网约车听单区与站房通道之间只设围墙隔离，围墙长约 212.6m。</p>
1.3.3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522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5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如有）： /。</p>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5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工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本次招标项目总面积 30185.02 m²，坑内普遍区域筏板底开挖深度约 6.4m，贴边承台梁开挖深度约为 6.7m，贴边承台开挖深度约为 7.1m，贴边集水坑深度 8.2m~9.7m。（如有不一致处，以此为准），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基坑深度 5 米（含）以上及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质量为合格，时效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竣工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资格审查情况表中须选定该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资格审查情况表中未选定该入库业绩的不予以认可；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通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信誉要求：良好</p> <p>(5)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p> <p>1.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拟分包工程施工资质条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17:0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1月08日09:00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2. 3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详见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示
2. 4. 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第一阶段：</p> <p>(1) 技术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2) 商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分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申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p>第二阶段：</p> <p>(3) 报价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一览表（填写后软件自动生成，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p> <p>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材料)，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p>(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p> <p>(1) 银行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提供转账记录。</p> <p>(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扫描件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 承诺书(如有)：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p>(4)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1.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2.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须设置页码,不允许空白,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志、人员姓名或本项目工程名称之外其他任何项目名称等或其他可以明示、暗示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及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依据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定额和市场价考虑风险因素后进行自主报价。 3. 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杂填土(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现场地址: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5.1.2	参加开标	(1) 本项目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会的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非扫描件或复印件）】、自 2025 年 9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代表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核验。未准时出席或未携带身份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2）本次开标不要求项目经理到场。
5.2.1	开标程序	<p>（一）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5.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系数； 6. 开启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 <p>7. 第一阶段评标结束后，根据第一阶段评标结果，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评审。</p> <p>（二）第一阶段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准备。 2.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投标保证金、资质动态监管核查、响应性评审，对技术文件的暗标要求等做符合性评审； 3. 详细评审：详见第一阶段详细评审标准。 <p>（三）第二阶段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解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初步评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 详细评审：详见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标准。 <p>（四）推荐中标候选人。</p>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6</u> 人；其中经济标 <u>2</u> 人，技术标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中标后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需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10.3 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0.4 中标企业应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10.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10.6 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

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自身情况，初步拟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太仓站前广场地下车库南、北综合楼中央落客雨蓬	一、基坑工程 (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一) 总面积 30185.02 m ² ，坑内普遍区域筏板底开挖深度约 6.4m，贴边承台梁开挖深度约为 6.7，贴边承台开挖深度约为 7.1m，贴边集水坑深度 8.2m~9.7m。 (二) 内支撑采用砼支撑与钢支撑组合。 (三) 坑内设轻型井点疏干降水。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主体结构模板结构梁尺寸 0.4m*1.7m、0.55m*0.9m 等、地下室部分顶板厚度为 350mm 及以上。 (二) 主体结构模板下设满堂脚手架作为支撑； (三) 主体结构模板局部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深基坑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二) 施工钻孔灌注桩钢筋笼、型钢、钢支撑、格构柱等需要起重机械吊装作业。 (三) 现场大型机械较多、作业频繁，受场地限制需交叉作业。 (四) 施工中成品钢筋等材料需起重机集中吊装与辅助安装。
	四、脚手架工程	(一) 钢支撑轴力复加采用高处吊篮作业； (二) 围护基面整平时，需采用移动操作平台。 (三) 主楼部分悬挑造型涉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及 (四)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 按序拆除系梁、砼支撑、钢支撑、冠梁、临时栈桥板等拆除作业影响安全或易引发粉尘扩散; (二) 一、二期连接处中隔桩凿除施工。
	六、其它	(一) 南北综合楼、中央落客雨蓬、地下车库出入口涉及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 (二) 局部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备注：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与前附表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条款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 9. 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4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见新点制作软件要求）；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5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

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

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一）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格审查业绩是否提供（如有业绩要求）

（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资格审查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业绩要求）；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2.1.2	入围方法的确定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不超过20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招标人可以从以下5种入围方法中直接选择一种方法入围，也可以指定多种入围方法并从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入围。</p> <p>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选择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方法一：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在剩余投标人中取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二：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times 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在剩余投标人中取最接近平均值以上的7家和最接近平均值以下的8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剩余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的，计取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p> <p>方法三：合成入围法</p> <p>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方法四：抽签入围法</p> <p>从入围审查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入围单位。</p> <p>方法五：全部入围</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	---

（三）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解密报价文件）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第一阶段：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技术标格式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规定
2.2.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4	无效标判定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无效标条款”内容。	

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9分)			
	施工组织设计：11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6 分			
2.3.4 (2)	施工组织设计 (11分)	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80 页，超过80页的扣1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分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分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分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分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分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2.3.4 (3)	投标人业绩 (2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须包含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方案）；须考虑以下内容：与新建铁路线路和车站的施工组织关系以及与北沿江铁路的站房的平面位置关系（须重点描述：降水引起的影响既有铁路运输安全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措施，以及铁路运输企业相应工作流程。）	6分	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铁路营业线（邻近）施工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铁路营业线（邻近）定义： 铁路营业线施工是指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各种作业，按组织方式、影响程度分为施工和维修两类。 邻近营业线施工是指在营业线两侧一定范围内、营业线设备安全限界外影响或可能影响铁路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作业。】		

		<p>业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①质量为合格，时效为2020年12月01日及以后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须提供本工程涉及的既有铁路的铁路运输企业出具的施工方案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及铁路营业线（邻近）施工计划。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评分业绩中须选定该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评分业绩中未选定该入库业绩的不予以认可，分包业绩不予以认可；投标申请人业绩证明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虽然提供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p> <p>注：本评分项内所提供的业绩应与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必要合格可选条件类似业绩为非同一业绩，否则不计分。</p>
2.3.4 (6)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6分)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中的【房建类】信用分计分，未取得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值的投标人本项不得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企业信用分值*折算比例系数（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折算比例系数为6%。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如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在 12 个及以上的，商务技术文件总得分前 9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在 9-11 个的，商务技术文件总得分前 7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如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在 8 个及以下的，商务技术文件总得分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则由评委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注：第一阶段评审项：施工组织设计、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业绩。

(二) 第二阶段：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0.95）的。
		成本价分析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2	无效标判定	详见附件“无效标条款”内容

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81分)	投标报价：8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1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本工程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共有两种，在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 方法一：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 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C=A*K$, K值在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或95. 5%或96%或96. 5%或97%或97. 5%或98%。</p>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 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p> <p>$Q_1$的取值范围为65%或70%或75%或80%或85%; $Q_2=1-Q_1$;</p> <p>K_1的取值范围为95%或95. 5%或96%或96. 5%或97%或97. 5%或98%; $K_2=90\%$;</p> <p>Q_1、K_1 值在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注: ①评标基准价C值一经确定, 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p> <p>②本评分内容阶段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偏离率等计算均为直接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计算所得, 暂列金额、暂估价不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进入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 (81分)	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81分, 比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9分, 比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 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保留 4 位小数; 偏离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 得分保留2位小数, 四舍五入)。
2.3.4 (4)	报价合理性扣分 (-1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标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 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平衡报价, 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0.05分, 最多扣1分。
2.3.4 (5)	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	按投标人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文件执行。

3. 综合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

定标办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 (由高到低排

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
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三、评标细则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本章 2.1.1。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本章 2.1.2。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3.2.1.1 筛选入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章 2.1 条款筛选入围投标。

3.2.1.2 清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3.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3.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1.5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应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

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清标（核对招标人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评标入围、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评标入围、清标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4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的。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投报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招标人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2)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 13)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正常程序予以解密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 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 30) 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 31)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2) 投标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项目法人）：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太仓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浏政备〔2025〕12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作范围说明、界面划分。丙方明确清楚图纸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若有）、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如丙方实际进场时间在先的，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各标准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如本合同订立后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且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并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建设资金；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履行建设管理职责，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丙方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乙方管理**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各方明确，除非本合同约定延期事由发生并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法人执____份，代建单位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各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如: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 会议纪要; 工程签证; 工程变更;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 021-6381838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26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 实际现场占用必须得到甲乙双方同意并根据法律规定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方可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现行最新版本、最高标准及最严格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由丙方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购买)。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各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乙方向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乙方认可后执行。当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

1.4.2 乙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乙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

乙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

1.4.3 甲方或乙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各方确认的过程书面资料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廉政协议书;
- (12) 其他。

1.6 图纸和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乙双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甲乙双方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三套(不含竣工图),竣工图由丙方自行解决;

甲乙双方向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专业施工图。丙方如需增加，由丙方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

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丙方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丙方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赔偿损失。

1. 6. 2 图纸的错误

丙方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的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乙方，乙方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如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则视为甲乙双方已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丙方施工要求的图纸。

1. 6. 4 丙方文件

需要由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大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合同工期内的在甲乙双方催要后丙方立即提供；

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肆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甲乙双方审批丙方文件的期限：按合同相关条款期限。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丙方文件，供甲乙双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同时丙方应对现场图纸进行有效管理，保证现场图纸为最新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

1. 7 联络

1. 7. 1 甲乙双方和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甲乙双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乙方代表。

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丙方现场办公室；

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丙方按甲乙双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甲方方向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丙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丙方应在投标前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到现场情况，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所需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时间已经包含在工期中。甲乙双方及甲方其他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丙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甲乙双方提供给丙方的图纸、甲乙双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乙双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乙双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需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尚有其他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

1. 11. 2 关于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甲乙双方仅用于本项目及与该项目相关事宜。

1. 11. 4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丙方承担，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的；

（2）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3）合同价格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下列约定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发包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或乙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量清单偏差或变更引起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 10. 4 变更估价条款约定的执行；②甲方或乙方要求丙方完成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丙方提出现场签证，经合同约定的程序确认后实施。

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超过 15%，工程量变化超过原清单工程量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发

包人有权重新调整，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的，按照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2. 甲乙方

2.2 甲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乙方代表：

姓 名：_江飞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办理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手续。

(2) 负责征地拆迁和通信、电力、燃气、雨污等管线迁改工作，按照建设需要依法办理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等申请手续及确权领证工作；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提供建设用地，及时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开工条件；配合乙方开展临时用地报批。

(3) 统筹项目建设相关的地方协调工作。负责与地方政府部门及单位的协调工作和审批手续办理；负责交通组织与协调。

(4) 组织办理开工和质量监督手续。

(5)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负责资产及档案接收等工作，资产接收后负责后期管理。

(6) 协助乙方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项目开工前，负责组织涉铁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协调铁路相关单位，组织与北沿江铁路太仓站房工程交叉施工等工作。

(2) 协助甲方办理建设用地报批、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组织办理施工行政许可手续等相关事项；

组织开展临时用地报批。

(3) 负责对委托代建范围内相关构筑物依法开展安全评估。

(4) 协助甲方办理质量监督等开工手续。

(9)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向甲方备案，督促相关参建单位落实。

(10) 按照甲方财务管理要求，配合出具各类报表及统计数据；配合甲方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和工程审计。

(11) 配合甲方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组织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建立工程档案，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甲方移交资产和相关资料。

(12) 组织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发放、材料货款支付等信访维稳事项。

丙方应执行甲乙双方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所提出的其它事项，包括可以下列表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①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②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③从现场清除由丙方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④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丙方进行的任何工程；⑤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⑥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工程师代表甲乙双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甲乙双方不发生效力：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②批准或同意丙方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③批准或同意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④发出要求丙方开工、停工、复工的指令；⑤批准或同意丙方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⑥确认丙方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⑦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⑧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甲乙双方确认作出上述行为，丙方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乙双方，要求甲乙双方予以追认；甲乙双方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为对甲乙双方无约束力，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原则上须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后生效，与造价相关的签证、变更、函件等书面文件必须由甲乙双方加盖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乙双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甲方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全部到位, 默认丙方投标前已自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如有对部分未完成的绿化及市政设施迁移、管线改迁等工作, 丙方协助甲方或乙方解决。对于清理现场遗留的垃圾及残留物,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场地入口道路加固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包括但不仅限于因进场施工道路原因而发生的机械进退场增加费、周边扰民防护措施、道路地下管线保护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考虑和签证。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 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接口, 包括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和加工区域, 均由丙方自行解决, 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若施工方需利用发包方场地内原有供电设施, 相应用电费用(含临时用电差价)由施工方自行考虑包含在丙方合同价中。若发包方场内原有供电设施仍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施工方应自行考虑配置发电机满足施工需求, 相应费用包含在丙方合同价中, 不另行签证。如果甲方或乙方要求, 丙方应为甲乙的其它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分表接口, 但分表及需延长安装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和承担费用, 同时本合同丙方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量由相应的用户分摊, 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 也应按相应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本项目正式道口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后期因丙方原因需另外开通, 由丙方自行办理, 费用包含在丙方合同价中, 不另行签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甲方或乙方提供, 丙方协助收集。如现场实际地质、地下管线情况与甲乙双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 丙方有义务进行复核并及时向甲方或乙方汇报,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予以签证。

(5) 由甲方或乙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丙方协助甲方或乙方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正式开工前, 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正式开工前。

(8) 各方约定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涉及, 各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丙方

3.1 丙方的一般义务

3.1.9 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和工程照片等, 需符合太仓市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管理相关规定。

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丙方承担。

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甲乙双方要求的各类工程书面资料、照片、影像资料及电子光盘等。

3.1.10 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进度表和下月计划进度表, 并将本月完成的情况与总进度计划比较及分阶段进度计划进行比较, 分析原因及下月应采取的措施。②每月 25 日提供验收月报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③每周例会提供下周的工作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汇报。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丙方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丙方全权负责, 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丙方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保卫, 确保过路人的安全。因丙方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丙方负责, 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甲乙双方保留向丙方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3) 丙方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①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 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 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 确保手续完备。

②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地、道口开设及交通导改方案、施工过程中所需证照(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开工许可等手续,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丙方承担及支付。政府文件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费用除外。

③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④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 掌握了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周围居民生活、企业办公生产和学校教学等, 施工过程中不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也不作为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增加签证的理由。

⑤甲乙双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丙方后, 丙方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 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或乙方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 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⑥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管护, 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由丙方承担, 甲方或乙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 避免工程施工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 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 并及时报告监理人、乙方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 并根据乙方、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 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⑦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的，由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⑧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甲方征地拆迁原因除外）。

⑨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乙方、监理人。

⑩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丙方负责。

⑪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符合本市有关规定。丙方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丙方应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其费用包含在丙方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丙方施工造成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甲方或乙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⑫施工过程中，丙方应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⑬施工过程中，丙方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⑭施工过程中，丙方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⑮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丙方自理。

⑯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乙方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乙方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⑰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或乙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丙方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丙方负责。

⑱在施工过程中，丙方必须遵守甲乙双方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甲方或乙方下发的各项指令，丙方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⑲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乙双方验收使用之前，由丙方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丙方承担，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

⑯开工前，丙方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丙方应严格按照经乙方审查批准并经甲方备案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乙方批准同意并经甲方备案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⑰按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方案、脚手架、吊装等，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所有费用。

⑱丙方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监理人复测确定土石方工程量。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对于大型基坑土石方，天然单轴抗压强度大于5MPa认定为石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入竣工文件。同时，丙方向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⑲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丙方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丙方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乙方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⑳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该费用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丙方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甲乙双方备存，监理单位据此对丙方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或乙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乙双方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上述所需费用丙方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丙方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丙方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丙方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丙方的损失由丙方负责，工期顺延。

㉒丙方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丙方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㉓干扰与协调。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

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丙方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丙方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丙方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丙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在丙方的配合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丙方的各项责任与义务。丙方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⑧各类主材如甲方或乙方提供品牌表的，丙方按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主材品牌表提供每个主材备选品牌的样品，在质量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选择丙方拟选品牌；质量等其他因素有差异的，按优选原则，选择质量优的品牌。

如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主材及甲方或乙方认为需要提供比选的主材等，丙方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

本工程各类主材在甲方或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样品），并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丙方承担损失。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合同中主材品牌表及使用说明（如果有）。

⑨根据工程需要，丙方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甲方或乙方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时，丙方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⑩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甲乙双方签订《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书》、《质量保证书》等协议，并约束各方。

⑪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照太住建建（2017）118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乙方支付丙方的工程款，丙方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丙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甲乙双方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将按20000元/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或乙方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

⑫丙方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⑬丙方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延

误、相关工程索赔和争议未解决、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未提供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否则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双倍的工期逾期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④丙方应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丙方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丙方违约处理,丙方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丙方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乙方批准并向甲方备案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丙方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乙方检查丙方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乙方批准并向甲方备案。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乙方许可,丙方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丙方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丙方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乙方批准并向甲方备案后实施。

⑤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丙方承担。丙方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对应的义务;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丙方应为施工场地(现场)设置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设施,并进行必要的维护。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上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丙方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丙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丙方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各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甲方或乙方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乙方发出通知5日内,丙方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可从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抵。

⑦甲方或乙方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软件、密码、密钥等等),丙方应按甲方或乙方要求及时提供。

⑧丙方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③对于丙方或其分包人以及其他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丙方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一切费用。

④丙方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作；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丙方和抄送甲乙双方。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丙方违约。

⑤丙方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丙方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丙方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乙方备案。丙方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丙方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丙方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⑥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丙方应在本市的银行设立本项目建设资金共管（甲方、乙方、丙方及银行）专用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合同，甲方或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启用。一旦甲方或乙方发现丙方未及时向分包人付款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丙方未按书面通知整改到位，甲方或乙方有权立即启用共管专用账户，后续工程款项将打入此共管专用账户，保证本项目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否则，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⑦丙方必须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和建设管理，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工作，所有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⑧甲方可能存在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丙方须无条件接受，而不成为索赔的依据。

⑨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⑩丙方应允许甲方或乙方、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丙方在现

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丙方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甲方或乙方、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丙方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丙方应自费重新搭设。

④⑦丙方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④⑧丙方应当保证乙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甲乙双方免于因丙方(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④⑨丙方须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用房，并提供网络、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配置，供监理单位、甲乙双方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④⑩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④⑪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清洗台，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费用计入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后申请接入市政管网，严禁排入河道；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洗车台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MPa 高压水枪冲洗设备，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出入口除应设置门卫保安外，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冲洗车辆和记录，保证运输车辆车轮、车厢清洁，不带泥出门，并及时清扫出入口周边道路散落的建筑渣土、垃圾等，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清洁。

④⑫丙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与甲乙双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人员进行核对，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调整。

④⑬丙方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甲方或乙方将不给予丙方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④⑭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中标合同金额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丙方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丙方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承担相应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协调, 签署或签发各种相关施工文件、指令,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至少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8 小时 (除法定节假日外), 每少一天, 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 视为少一天)。甲方或乙方及监理人要求在场或工程重要节点施工或验收过程中必须在场。

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丙方应在【7】天内予以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乙方有权暂停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且丙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如丙方拒绝支付, 乙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 如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三次每周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 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

3.2.3 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丙方应在 7 天内改正, 丙方不予改正的, 乙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丙方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发现属挂靠性质,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

3.2.4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 乙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丙方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3.3 丙方人员

3.3.1 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丙方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 丙方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每少配置一人, 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 甲方或乙方还有权要求更换, 更换后仍不符合或丙方拒绝更换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3.3.3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 乙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丙方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3.3.4 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 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 (含 2 天) 以上的, 应报监理

人同意并报乙方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乙方的同意。

3.3.5 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丙方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丙方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及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并经过监理工程师及甲乙双方确认，并将分包合同交予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7 条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由丙方与分包人自行约定，须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乙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从应付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丙方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8 民工工资保证金约定

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民工工资实名制的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将乙方每次付款的 20% 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具体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由乙方将此部分金额直接汇入专户），并须无条件配合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丙方先行清偿。丙方每发生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或者甲方或乙方因此遭受投诉、处罚、诉讼等，丙方需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3.9 社会保障费（简称社保费）约定

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全部（含所有分包）社会保障费用，若由甲方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代丙方缴

纳，则在丙方第二次领取工程进度款时起分三次等额扣回，垫付产生的资金成本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执行。丙方自行考虑工程项目实名制动态评价结果和可申请的预结算金额。

3.10 扬尘污染环境

合同价款中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严格按照住建部及政府监管部门防止扬尘污染的最新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11 防止传染病传播

a)丙方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丙方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

b)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丙方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防控期间的防疫用品、物资、隔离场地、隔离区等费用，防控期间的监测、消杀、防护保卫人员费用，因疫情可能引发的停工及期间人员窝工、机械设备停滞及材料损耗等。

c)若工地范围内一旦有人感染传染病，丙方必须采取隔离、关闭工地的措施。

d)因上传染病导致的一切所需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因此导致的额外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丙方自行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相关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丙方在工地现场给监理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使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工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对涉及工程开竣工时间、工期、质量、造价、工程款结算等重大问题时，确定权和决策权由乙方经甲方确认后行使，监理单位无权单方签认，相关签字或其他法律文件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印鉴后方为有效。

(2) 对于丙方提出的延长工期申请、确认窝工申请、索赔申请、竣工验收申请、确认工期申请、确认竣工时间申请及其他任何可能对工程进度及甲乙双方利益造成影响的洽商及申请，监理单位必须/且只能将申请转递甲乙双方，在未取得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监理单位无权单独向丙方进行回复。

(3) 丙方确认已经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对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同意监理单位超越甲乙双方授权及上述特别约定所采取的行为及出具的文件均不在丙方和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丙方应自行尽谨慎注意之义务，若出现上述约定事项应立即向甲乙双方联系、核实及办理（或要求监理单位按程序转递甲方或乙方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4) 其他监理合同中对监理人职权的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乙双方和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监理合同及协议；
- (2) 按甲乙双方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丙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丙方负责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地上、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丙方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开工许可及安监备案等手续，丙方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甲乙双方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丙方支付3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丙方支付50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还承担下列责任：丙方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并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实施，履行合同过程中治安保卫责任，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可控及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丙方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告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太仓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丙方编制，丙方在开工前7日提交乙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丙方须按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太仓举行重大活动时，丙方须根据甲方或乙方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整治工作，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丙方应按相关施工规范和地方政府或甲方或乙方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安全文明施工标牌标志等。并加强管理和维护，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丙方应加强对消防设施的保护，在施工期间，丙方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防设施，如有违反的接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

（4）丙方应加强对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工程竣工交付前，丙方要做到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退场。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不准深埋）；临时设施及临时设备基础按乙方或监理人指定时间拆除并清理达标。

（5）丙方应加强对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丙方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工程竣工时，甲乙双方将会同相关部门做一次全面检

查，不合格者甲方将拒绝竣工验收。

（6）丙方应加强对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施工产生的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如有违反的，接受相关单位处罚。丙方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7）丙方应加强对施工场所文明卫生的管理，丙方必须维护施工区域环境，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丙方应按各级有关规定，执行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丙方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丙方的名称，因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丙方负责；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如有）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丙方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如有）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乙方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丙方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丙方负责。上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乙双方不再另外支付。

（8）丙方应制定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备案。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丙方须编制管理方案，报乙方、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9）丙方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而导致投诉的，丙方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丙方必须规范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等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安全，由于丙方原因导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丙方赔偿损失。

（11）丙方在施工时必须确保现有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并不产生有害沉降、位移、开裂，如因丙方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受损、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丙方不能及时修复，甲乙双方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12）丙方应向其他分包商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13）丙方应在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临时供电、供水点及卫生设施、设备，需对提供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4) 丙方需负责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已经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其他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15) 当丙方与进入现场的甲方或乙方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甲乙双方的协调。

(16) 丙方的施工便道应允许甲乙双方的其他承包人的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

(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50%，累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金额在安全生产费总额 50%以内的，不再支付安全生产费；累计安全生产费支付金额超过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50%的，经乙方审核后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删除“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6.1.9 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6.1.9.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丙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6.1.9.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丙方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甲乙双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丙方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高空作业相关施工组织设计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丙方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乙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甲乙双方原因不得修订，甲乙双方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 7 日，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甲乙双方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丙方须按乙方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乙方发出要求后的 7 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

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 3 日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一周，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丙方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太仓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丙方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丙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丙方承担。如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丙方承担责任，赔偿甲方或乙方所受损失并上述事宜支付发生的费用。

(3) 需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太仓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排污、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丙方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甲乙双方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6) 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网上合同信息归集工作，如丙方原因未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信息归集，需每天支付乙方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丙方已考虑到甲方对开工计划的安排及调整的可能性，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诺不以延期开工为由向甲方或乙方主张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或乙方通过监理人向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5 日 乙方、丙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丙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丙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

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事由发生, 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之竣工时间者, 丙方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任何延迟, 并在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向乙方提出延期并附随详细资料, 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字后, 工期按实际影响相应顺延, 丙方逾期提出, 视为丙方放弃对工期顺延的请求。对于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丙方施工延期, 除工期相应顺延外, 丙方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甲乙双方不接受由此而提出的任何费用索赔。若以上引起工期顺延的事由是因丙方导致或丙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 则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 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 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 否则乙方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甲乙双方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 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 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丙方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进度表和下月计划进度表, 并将本月完成的情况与总进度计划比较及分阶段进度计划进行比较, 分析原因及下月应采取的措施。因丙方原因, 造成本月关键线路进度延误, 则丙方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乙方。

本工程实际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因丙方原因引起的(除甲方或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 则丙方按人民币 2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如果丙方在前期关键节点工期进度延误情况下, 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能确保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目标, 上述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处罚可以返还(不计利息)。在此延误期间, 遇材料价格上涨, 由丙方承担; 遇材料价格下跌, 由甲方受益。

本工程里程碑节点进度要求如下: (实际进度以施工许可证办理出来之日或监理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其他节点根据正式开工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因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价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丙方已自行勘察现场, 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条件, 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 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

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乙双方和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8.2 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对于由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缓建损失，丙方除负责自己的损失外，还应负责赔偿甲乙双方的相关一切损失。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以上保护工作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由丙方承担。

8.4.2 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1) 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前 30 天书面报甲方及监理进行确认，必要的设备材料需进行考察后由甲方确定。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由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合同或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无论是否已经采用，丙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乙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书面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丙方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丙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复检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将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和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质量的试验证明原件交总监理工程师。

由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乙方确认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如未经确认，丙方擅自采购材料设备并在本工程中使用，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

(4)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合同、图纸、投标承诺、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丙方应在工程中使用招标要求的材料以及特殊技术要求规定的推荐材料、设备或服务。丙方拟改变材料、类目品名或产品作为代用品的，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总监理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丙方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和评价。

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甲方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价款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所节约的费用由工程师确定，并对合同价作相应变更。如果丙方对工程师的评议持异议，丙方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甲方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目品名或产品。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丙方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丙方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丙方必须自行对全部工程负责保护直至工程完成并移交给甲方，其中包括丙方自己和其分包商以及甲方指定的分包商所执行的全部工程以及存放在现场的材料，并承担工程损坏及丢失的风险。

(6) 由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果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有调整、推荐或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货源的权力。

(7) 合同规定由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总监理工程师；丙方应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审批的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在甲方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

(8) 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在丙方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总监理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若丙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各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丙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丙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丙方自购材料虽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质量认定，也不能解除丙方的质量责任。

(9)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乙方、或构成乙方对丙方已付款的一部分，则乙方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乙方将按各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0)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11)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丙方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丙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及规范要求报送样品，样品封样时应由乙方、监理人和丙方各方签字确认。甲方或乙方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乙方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比中标时甲方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不予增加。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较低，所节约的费用由监理人工工程师审核后报乙方，经甲方确定，并对合同价作相应变更。如果丙方对监理工程师的评议持异议，丙方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甲方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目品名或产品。任何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丙方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丙方还必须对采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任何延误、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丙方负责临时设施、工地围墙的搭建、审批（如需）及拆除，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及其相关费用（该部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丙方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工地围墙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乙方的具体要求执行，丙方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丙方临时生活设施用地由丙方自行租地解决，乙方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的，由丙方按乙方要求支付至甲方账户或乙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临时生活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甲乙双主的具体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规定，丙方自行考虑。

9.5 材料试验检测费用

甲方仅承担工程实体类相关材料检测费用，材料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类材料及施工机械检测等由丙方自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或乙方发出的非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非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以及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等，均是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丙方须无条件按甲乙双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罚。

10.3 变更程序

- (1) 施工中甲乙双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甲乙双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丙方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 由甲乙双方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按甲乙双方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甲乙双方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 (2) 施工中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 丙方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未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 (4) 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乙双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丙方计算后由乙方复算和核准并经甲方批准。
- (6) 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丙方应小心保护，属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丙方负责赔偿，同时丙方应在拆除前与乙方谈定重复使用单，否则视为丙方100%回收利用。
- (7) 合同履行中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各方协商解决。
- (8) 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施工单位

实施工程变更、签证的需按乙方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流程执行。任何未按乙方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认：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如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各方协商一致并经乙方预审甲方审批的价格认定)。

(5) 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承、发包各方和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协定变更价款；

(6) 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均按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10.4.1.3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

10.4.1.4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在丙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丙方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删除：“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乙方审批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甲方招标的方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3 因丙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丙方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招标答疑），该部分价格丙方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施工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产生差价时，按最新省级、地方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各方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为：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文件中材料。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4)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道路、各类防护及施工场地可能不足、乙方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或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5) 丙方须为甲乙双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6)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丙方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乙方不予计量。

(7) 经过中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甲乙双方确认，若合同清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乙方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合同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合同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丙方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各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现场签证；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甲方或乙方指令；其他：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或乙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经过中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确认，若合同清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乙方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合同

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合同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丙方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 10%（如分期开发，则按照分期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且开具对应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期进度款付款中按所报合格工程量总价的 20% 扣回，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国有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苏州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删除通用条款第（3）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丙方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月报。监理工程师收到进度月报后 7 日内对丙方提供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并向乙方发出一份付款证书，标明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金额，并请乙方批准。乙方在接到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核实后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后，进行核实确认，最终付款额在甲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之内付款。

每月付款数额为当月完成合同内的合格工程量经乙方审核后的相应造价（扣除甲供材价）的 80%，以及当月完成合同外的合格工程量和当月完成的工程变更费用及暂定费用经乙方审核后的相应造价（扣除甲供材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竣工资料，且已完工程量经监理、跟踪审计、乙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甲方审核后付至各方审核确认工程量的 90%；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余下的 3%作为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质量缺陷后支付余下 3%保修金，不计利息。

第一次付款前，丙方提供相关保险的合同及保单、民工工资担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第一次及后续款项。

中标单位要求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付款时间节点需提供付款申请、工程量完成状况、项目竣工验收表、结算文件、已支付款项明细对账单等资料。经相关单位确认符合支付条件后，申请单位按照确认支付的金额开具正式工程款发票。

丙方在乙方付款前必须按乙方支付的款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方式为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数字人民币等（具体付款方式由乙方确定）。

本合同关于付款的约定系丙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丙方已充分考虑工程进度、资金投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丙方保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因乙方未付款或付款不足等任何原因为由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拖欠人工工资导致的一系列责任由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或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有权追偿或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拨付至乙方（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专户，乙方（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给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项目合同内工程量与合同外工程量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乙方有关规定，丙方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乙方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以上文件经乙方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乙方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乙方, 删除“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乙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乙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乙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3) 丙方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可分包单位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 乙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直至丙方付清应付款项, 并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删除“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丙方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丙方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 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 工程师经初步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 具备提交甲乙双方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 应在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 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 工程即可提交甲乙双方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验收, 在工程经正式验收达到要求后, 即由甲方(乙方配合)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甲方的物业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初步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 则视为按期完工, 如超过工期范围, 则需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工程经正式验收通过后, 甲方收到工程师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按甲乙双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收到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工程领

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1)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丙方已提交工程竣工测量平面图（该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3)丙方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①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②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③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④丙方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⑤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资料两套，作为存档资料，费用丙方负责。

丙方在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配合提交建设主管部门所需的验收档案资料，逾期不配合提供相关盖章资料造成工程逾期竣工验收备案的，丙方应按照 2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5000 元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丙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丙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丙方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书。丙方不得以款项未支付、索赔未确认等理由拖延或拒绝办理验收手续。丙方未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甲乙双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流程。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乙双方完成审批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的期限：自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12】个月内，因各方结算争议造成的审核进度滞后不视为甲方拖延结算。删除通用条款第（1）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乙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删除通用条款第（2）项：“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各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各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乙方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各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或乙方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28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删除通用条款“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乙方完成支付的期限：在发证后 30 天内付完。删除通用条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 3% 的工程

款。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丙方在接到甲方或乙方修理通知24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甲方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费应由丙方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乙方将扣除丙方5000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丙方未能在前款中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到场及修复的，监理工程师可以认为丙方无能力进行修复，监理工程师可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丙方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丙方予以偿付。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6. 违约

16.1 甲乙双方违约

16.1.1 甲乙双方违约的情形

甲乙双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甲乙双方违约的责任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丙方工期相应顺延, 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 (2)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甲方或乙方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删除通用条款 16.1.3、16.1.4。

16.2 丙方违约

16.2.1 丙方违约的情形

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丙方除违反本合同 3.1.10 条款中约定的有关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外, 下列内容也属丙方违约。

- (1) 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 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 除按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 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 (2) 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 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 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第三方修建费用由乙方从丙方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同时承包方向乙方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 (具体以最高投标限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 的违约金, 工程款不够扣除的, 作为丙方对乙方的债务, 由丙方支付给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 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 (3) 丙方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 则乙方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 所发生的费用, 应由丙方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 或者可以从应付给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若由于丙方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 乙方应向丙方收取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应由乙方向丙方追偿, 或可从任何应付给丙方的款项中扣除。

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 工程师将从丙方的款项中扣除丙方 50000 元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甲方或乙方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甲方或乙方损失而给甲方或乙方的赔偿, 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

16.2.2 丙方违约的责任

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 如发生质量事故, 视同承包方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 每发生一次, 丙方必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该款项无需经丙方同意, 由乙方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2) 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 丙方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依法调查处理外, 每发生一次, 丙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除此之外, 出现人员伤亡的: 每轻伤 1 人丙方必须向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每重伤 1 人丙方必须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人违约金; 每死亡 1 人丙方必须向乙方支付 500000 元违约金。

(3) 丙方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 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如丙方违约,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无须丙方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丙方时本合同即终止, 丙方拒收通知的, 甲方或乙方邮寄丙方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 丙方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甲乙双方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甲方或乙方有权从应支付丙方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担保中扣相应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 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对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按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丙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丙方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 则视为放弃财产, 甲方或乙方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5) 甲方或乙方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其他兼职的, 每发现一次, 丙方须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如更换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主要班子成员或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有其它兼职的, 每发现一次, 丙方须向乙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必须达到 22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8 小时, 每少一天, 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 视为少一天)。

(6) 丙方用于现场的施工材料, 经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 乙方有权在品牌推荐表内选择其它品牌替代, 丙方向乙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价款, 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甲方或乙方因扣除或追偿前述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应由丙方承担。

(8) 因丙方原因被政府部门通报应按照 50000 元/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被政府部门处罚应按照 100000 元/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多次出现相同情况的通报或处罚, 应支付双倍违约金。

丙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 在竣工完成后由乙方统一汇总并交还给甲方。

本合同对丙方违约责任约定标准不一致的, 以对丙方较严、较重的标准为准, 但合同约定可同时适用的违约责任除外。

16. 2. 3 因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果丙方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丙方属放弃履行合同行为，工程师可以对丙方进行警告，丙方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丙方发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丙方的合同：

①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的；

②工程师认为丙方消极怠工的；

③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或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④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义务。

(2)如果丙方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丙方有破产或转让行为，工程师经甲乙双方同意，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丙方的合同：

①丙方被宣布破产的；

②丙方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③丙方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与他人签订分包合同；

(3)丙方出现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况后，甲方或乙方可以适用下列条款：

①在终止与丙方合同的通知发出后，乙方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②终止对丙方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甲乙双方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③终止合同后，丙方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丙方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④在终止与丙方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合同时，丙方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丙方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⑤在终止与丙方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甲乙双方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乙方可不再向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丙方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甲乙双方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丙方对甲乙双方的债务，进行追偿。

⑥在终止对丙方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甲方或乙方要求，而且合同许可，丙方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

何条件的转移给甲乙双方。

⑦合同终止后，丙方应在甲乙双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将已完工工程相应的施工资料移交予甲乙双方。未按时撤离或提交资料的，则丙方向乙方按每日 1000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⑧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后合同解除，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不能解除。丙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履行或甲乙双方因丙方违约决定终止合同的，丙方须向甲方承担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或乙方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或因丙方违约追究丙方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解除的情况），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乙方有权不经通知而直接从应付给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甲乙双方继续使用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丙方文件和由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剩余款项后 30 天内向乙方完成支付，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15 天内向丙方完成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丙方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丙方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甲方或乙方不承担由于丙方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丙方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竣工决算时，若丙方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扣除相关费用。(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19. 索赔

19.2 对丙方索赔的处理

删除通用条款第 19.2 款中的第(2)项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丙方提出索赔应按约定的期限方式提出，未约定期限的，按索赔条件成立之日起 28 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9.3 甲方或乙方的索赔

删除通用条款第 19.3 款中：“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 7% 的部分，审核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1.2 甲乙双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就调整施工范围丙方须无条件配合，因调整施工范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实结算，丙方不得提出其他费用补偿。

21.3 向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跟踪设计单位等提供办公临时用房，须带空调及相应的办公基本套件，并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投影仪等设备，以上办公场所布置及办公家具、设备进场方案和计划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丙方递交乙方审核通过实施，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21.4 当丙方与进入现场的甲方或乙方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甲乙双方的协调。

21.5 丙方承担配合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工程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丙方应与甲方或乙方的

其他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甲乙双方不予承担。甲方或乙方的其他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电力、电信、燃气等工程承包人

②由甲方直接发包的其它工程。

21.6 丙方提供的配合管理的内容和向甲方或乙方的其他承包商提供的管理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承包商执行；

②根据其他丙方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③提供轴线、标高，检查验收工程进度、质量；

④负责参与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经过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丙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⑤负责现场和生活区消防、安全文明管理；

⑥负责现场和生活区保安治安管理；

⑦负责参与资料整理；

⑧负责参与施工协调；

⑨负责竣工资料整理、报送；

⑩负责临时电变压器、配电箱以及高压电缆的看护、保养。

⑪为分承包商提供临时道路、垂直运输。

⑫甲乙双方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⑬甲乙双方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21.7 丙方须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21.8 丙方须在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临时供电、供水点及卫生设施、设备(水电费由各分包承包商装表计量，自行与土建总承包商结算)，需对提供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1.9 丙方须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垂直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例如塔吊、升降机等)、水平运输通道，配合各分承包商工程的施工，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丙方须提供现有工程的脚手架(必须同时满足土建工程和幕墙等附属工程的施工要求)，并配合铝合金门窗/幕墙、外墙保温/外墙干挂(如有)等工程直至工程全部完成，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得到监理和乙方批准后允许拆除，否则除按未按时完成指令处罚外应承担全部二次脚手架搭设费用。如果因其他原因(专业承包商施工逾期、外装饰等设计变更等等)拖延了脚手架使用时间，正常施工期外延长使用时间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在内外脚手架拆除后，根据其他专业承包商需要，丙方在乙方或监理组提出要求情况下，须无条件同意为其他专业承包商再次搭设内外脚手架，费用由提出搭设的专业承包商承担。丙方须负责对其他专业承包商完成的已经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其他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21.10 丙方搭设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室外市政绿化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否则必须无条件按照市政绿化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搬离或拆除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1.11 丙方须在开工前按要求安装现场监控设备不少于 5 个点位，甲方有权调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1.12 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安装前须运用 BIM 模型技术对建筑物进行可视化展示、协调、模拟、优化，出具最优的管线布置方案，并经监理、**甲乙双方**确认后实施，同时须在项目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全部 BIM 成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自行考虑并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3 属于保修范围内内容的项目，丙方在接到**甲方或乙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4 丙方承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目标如未能实现，将视情况处以丙方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21.15 本项目工程价款按最终结算审计审定额结算。

21.16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等同法律效力。

21.17 乙方支付丙方的工程款，丙方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丙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甲方或乙方**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丙方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或乙方**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丙方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21.18 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均为丙方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甲乙双方**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甲乙双方**在招标时指定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丙方应无条件更换直到**甲乙双方**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丙方承担，减少的价款由**乙方**扣回。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丙方提请材料代用的，丙方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丙方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甲乙双方**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丙方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丙方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除了合同约定推荐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以及由**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他由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或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21.19 各种不同装饰材料界面之间的打胶（门窗部分先打胶后发泡）、边收、压条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办公室、卫生间、楼梯等区域地面铺贴时，地砖不小于三分之一块。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实物量清单是对各装饰空间地面、墙面、顶面、柱面等装饰面层数量的汇总，丙方在报价时应将装饰基层的施工费用包含在相关面层报价中。

21.20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幕墙、安装、电气、消防、暖通等）及燃气、电力、自来水、通信等的预留预埋、预留孔洞、预留套管、孔洞封堵等均属于总包范围，其做法应符合防水、防火要求。

21.21 临时用水用电甲方仅提供接驳点，接入线路及走向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现场临电断电施工单位采用发电机所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21.22 因基础施工需要，避免对周边民居及市政道路造成影响，沿地块四周开挖地沟释放应力的费用在下浮时考虑，今后不予签证。投标人承诺已经踏勘现场，如果施工时，场地不能满足施工机械转运等施工要求，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费用不增加。

21.23 本工程拆除及垃圾清运（不包括土方外运）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施工进场后不再进行因清表及土方开挖或桩基施工、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开挖所产生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部分的签证，竣工结算时也不再调整该部分的价格。

21.24 丙方已在投标前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25 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或乙方、监理及第三方检查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丙方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丙方向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1.26 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或乙方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21.27 本工程甲方或乙方不指定堆土点，由丙方自行考虑。大型土石方部分的运距（含场外）由丙方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1.28 本项目的基坑支护施工，按图纸给定的设计方案执行，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结算时基坑支护及技术措施等相关费用均不予调整。如因施工方案导致设计调整影响造价的，结算时基坑支护及技术措施等相关费用调减不调增。

21.29 丙方需要提交质量样板方案，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在现场上集中区域做质量样板。甲乙双方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该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费用。

21.30 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清标工作，如果超过三个月仍未完成清标工作，乙方有权从次月开始暂停进度款支付，因丙方原因未及时对清标内容进行备案的，造成增加费用的，该部分费用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计量支付。

21.31 红线内及红线外的临时道路，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21.32 施工车辆清洗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出现的现场市政道路污染罚款由施工单位承担，出现较大道路污染一次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00 元违约金的处罚。

21.33 总包单位应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公益广告的告知书》的要求设置相关公益广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1.34 本工程总包单位在大面积施工开展前，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样板的施工和确认，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主要分项工程①防水工程、②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砼工程）、③砌筑工程、④楼地面工程、⑤内墙抹灰及涂装工程、⑥幕墙、门窗安装工程、⑦外墙抹灰保温及油漆工程、⑧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⑨暖通风管、电气配管及穿线工程、⑩景观工程、⑪装修材料，⑫其它发包方要求的分项工程，以上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1.35 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 7% 的部分，审核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21.36 装修过程中的石材磨边开槽、墙地砖磨边开槽、石材异形加工、不锈钢异型加工、成品保护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不签证，结算不调整。

21.37 本工程临时围墙由丙方实施，后期维护及整修（含画面更新）均由丙方负责，直至正式围墙施工时的拆除、破除及回收，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结算不调整。

21.38 丙方搭建现场办公区域临时设施须采用全新构件和材料，若因丙方未按要求私自搭建导致更改增加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结算不调整。

21.39 丙方搭建的临设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塔吊等基础部分如发包方要求也应负责拆除，对后续室外工程施工有影响的基坑支护结构部分应负责拆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4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丙方负责承担。超过六十天移交结算资料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 2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 200000 元。

21.41 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控噪声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影响，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甲方或乙方除要求丙方及时采取措施外（由此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丙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1.42 如果项目部主要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或乙方将会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网站等相关媒体进行曝光，并与预选承包商的履约评价挂钩。同时对丙方处以下列违约金：

①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不到位，经批准认可的保证体系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未保持健全，每缺一人，结算时扣除合同价款 0.2% 作为违约金。

②对监理人员签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 0.2%作为违约金。

③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者，每次支付工程款 5%的违约金。

④对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⑤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⑥对有意偷工减料者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⑦对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另行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永久缺陷者另行支付违约金。

21.43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函质〔2022〕373号），本工程要求按照《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内容表》的“强化版”内容进行建设。

21.44 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21.45 如本合同中关于丙方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21.46 **甲方或乙方**（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甲方或乙方**（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丙方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元/次、单）
1	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	50000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3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200
4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5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00
6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0
7	打架斗殴	10000
8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1000
9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
10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人员健康证	1000
11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0
12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5000
13	丙方未按要求工完场净	500
14	各种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及防护设施等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500
15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16	环保“六个 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500
17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及施工机械不符合安全要求，进场未向监理报验	500
18	移动操作平台、脚手架等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5000
19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或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黄色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	1000

20	丙方未对进入施工面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其他必要的培训、交底，或未配发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未建立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档案”	200
2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落实审批手续，未按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000
22	动火、有限空间、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安全监管平台	200
23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人见证取样、封样、送样	2000
2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或乙方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00
25	不负责孔洞开凿、洞口周边填实、修补、室内外垃圾清运的	2000
26	擅自更换甲方指定品牌	50000
27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一天及以上的	5000
28	项目经理未经请假不参加工地例会	2000
29	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每发现一次	5000
31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甲方或乙方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	1000 元/天
31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	1000 元/天

21.47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规定，以上工程款 20%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账号：*****；当工人工资高于进度款的 20%时按照实际比例，剩余部分汇入丙方*****账户，账号：*****

21.48 本合同约定条款矛盾的，以对丙方更为严格的条款执行。

21.49 若因土方外运消纳点需要土壤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此报告丙方负责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50 水土保持方案需丙方配合提供土方消纳资料，如土方接收证明、渣土备案资料等，此项资料提供时间需满足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时间点的相关要求，否则若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滞后产生的行政处罚全部由丙方承担；

21.51 甲方现场提供两台 500KVA 的变压器，容量若不能满足进度要求，需丙方自行配备发电机，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临时生活区办公区水电报建由丙方自理；

21.52 现场周边塔吊覆盖区域，如铁路、站中路公交站停车场、充电桩设施、环网柜、项目临时电设施等塔吊覆盖区域防护棚搭设由丙方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53 沉降观测点及防雷测试点部位结合外立面及内装修风格，需配置装饰盒，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54 甲方仅承担工程实体类相关材料检测合格的费用，材料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类材料及施工机械检测等由丙方自理；

21.55 丙方需充分考虑项目西侧现有铁路营运线路及在建线路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按铁

路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塔吊安装报批、对铁道桥墩进行安全防护，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向铁路部门进行的安全保护施工方案报审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项目法人：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代建单位：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各方约定

1. 各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各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各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各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乙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丙方不得为甲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丙方人员不得到甲乙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甲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

规定处罚；给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且甲乙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丙方处以1-3年内不得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各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各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丙各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丙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项目法人）：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各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太仓市

工程承包范围：

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乙方应要求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乙方备案。
2. 甲乙方有协助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乙方有权检查督促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乙方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乙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乙方有权督促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甲乙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甲乙方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

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甲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臵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14.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

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 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甲乙方、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 丙方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 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乙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 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乙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 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乙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 丙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甲方备案。

23.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本项目中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乙方。丙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 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 如果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乙方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 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 丙方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乙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乙方有权扣除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各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甲方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书为主合同的附件，合同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项目法人）：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丙方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接收单位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或乙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维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甲方或乙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费用加收20%管理费后，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甲方或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丙方如对维修事项是否属于保修范围有异议或由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导致，应与甲方或乙方共同到场进行原因确认，并签署相关查验单，如不到场的，视为认可维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如甲方或乙方与丙方就质量问题原因有分歧，丙方也应先按照甲方或乙方要求进行维修，费用问题待维修完成后协商处理，如丙方拒绝维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认定。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维修）费用由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三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郑重承诺如下:

-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不签订“阴阳合同”。**
-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 专业工程需分包的, 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 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 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 (公章) :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六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____页 共____页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____页 共____页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清单和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格式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为准)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施工企业近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近期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 相关资料附后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7、投标函（商务技术文件）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 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按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投标价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 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 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在 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

(四)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其他: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9、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 [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号：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拟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4、技术标文件